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0,694,576.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十一（二）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等约定，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无约定分红比例。 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华夏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渤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4,839.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1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十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53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53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月2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本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1月2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1月2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3年1月21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2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7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73,561,893.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4,352,25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5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59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598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316,596.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6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685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685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哈尔滨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招商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国都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财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航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东海证券、东方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中原证券、东莞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大同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中投证券。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7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8,256,528.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十一（二）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等约定，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无约定分红比例。 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7,651,353.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103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347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0347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03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